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民法概要

慕劍平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一、甲乙兩人結褵數載，鶼鶼情深。乙平日在家操持家務，甲趁著數日連假，開著愛車載乙遊歷花東。不料途中遭酒駕的丙衝撞(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甲不僅愛車全毀，且全身骨折、五臟六腑俱受重創，乙則奇蹟廢地毫髮無傷。甲於住院治療期間，頻繁接受手術，加上頓時失去收入及支付龐大醫療費用等壓力，痛苦萬分，所幸尚有乙日夜相伴照料。惟甲在治療數月之後，仍傷重不治死亡。乙悲痛地為甲辦理後事。乙係甲唯一的繼承人。試問：乙對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損害賠償之債之範圍
3. 《使用法條》192、196、1116-1
4. 《命中特區》債編講義第 114 頁、親屬編講義第 211 頁

【擬答】

乙對丙有何權利可主張，說明如下：

- (一)民法(下同)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今丙將甲之車撞毀，應對甲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死亡後乙係甲唯一之繼承人，自得依第 1148 條規定，繼承甲對丙之之前開權利。
- (二)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甲遭丙撞致且全身骨折、五臟六腑俱受重創，甲自得依第 195 條規定，對丙請求慰撫金。但因同法第 2 項規定，慰撫金請求權原則上，不得讓與或繼承。故甲死亡後，乙不得繼承前開權利。
- (三)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遭丙撞傷後傷重不治死亡，對於因此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乙，丙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甲對乙是否負有法定扶養義務，關鍵在於夫妻扶養義務是否需以受扶養權利人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學者有不同看法，簡要說明如下：
 1. 有認為：妻為扶養權利人，不須考慮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但夫為扶養權利人，須考慮夫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2. 有認為民法第 1116-1 條，係就夫妻之扶養義務與扶養順序而為之規定，並未規定受扶養之要件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而民法第 1117 條，才係針對扶養要件為規定，且我國以孝養父母為人倫大本，但夫妻應本於平等地位，並無尊卑之分，故應無 1116-1 條適用餘地。
 3.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29 號民事判例認為「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管見從之。故乙平日在家操持家務，只要不能生活，縱然仍有謀生能力，仍有扶養請求權。本題丙不法侵害甲致死，甲對於乙又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丙對乙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甲與乙、丙共有 A 地，三人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某日，甲乙不顧丙之反對，將 A 地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出租且交付於丁使用。試問：

- (一)丙得否請求丁將 A 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若不得，丙有何其他救濟手段可資主張？(10 分)
(二)若丙無奈之餘，向好友戊傾訴此事，經戊慫恿，丙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戊。試問：戊得否請求丁將 A 返還於全體共有人？(1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共有物之管理應以多數決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須以登記為生效要件

3. 《使用法條》820 條、821 條、767 條、758 條

4. 《命中特區》物權編講義第 23 頁、71 頁、121-123 頁

【擬答】

(一)丙得否請求丁將 A 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及有無其他救濟手段，說明如下：

1. 民法(下同)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所謂管理行為，以改良及利用行為最為典型。而利用行為，則指滿足共有人共同需要為目的，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決定其使用收益方法之行為，例如出租或出借共有物。故本題，甲與乙、丙共有 A 地，三人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對於共有物 A 地之出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依題意，甲、乙、丙共 A 地，其應有部分均等。因甲與乙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甲乙將 A 地出租自不須經丙同意。而該租賃契約為債權行為，縱未經丙同意，本有效力。但因共有人有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該租賃契約對於未同意之丙亦生拘束力，換言之，丙不得主張承租人丁為無權占有，要求返還土地。
3. 然，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多數決之規定，旨在使物盡其用原則不因物之共有而難以實現，故此時仍應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要求，對於不同意管理決定之少數共有人有平衡之良方。故民法有下列方法供丙救濟：
 - (1)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例如多數決決定共有物僅供一個共有人無限期的無償使用即屬顯失公平。此時法院可以裁定對於未能利用或利用少於應有部分比例者，可以酌給補償。
 - (2)民法第 820 條第 4 項規定「共有人依第一項規定為管理之決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共有人受損害者，對不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如本題，共有人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出租且交付於丁使用，此時對於不同意之共有人丙所生之損害，為管理決定之共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3)依民法第 823 條規定，共有人原則上得隨時分割共有物，故共有物之管理對於共有人分割請求權之行使不會造成妨害，而共有人之管理決定，以共有物未分割前始受拘束，因此，共有人丙得以共有物之分割做為結束管理的最後救濟手段。(二)戊得否請求丁將 A 返還於全體共有人，說明如下：

(二)戊得否請求丁將 A 返還於全體共有人，說明如下：

1. 對於管理之約定或決定本僅有債之效力，但為了促進共有物資源效率之公共利益，故採取維持共有物管理關係安定性之必要措施，關於不動產者，如經登記，即賦予得對第三人主張之物權效力。故民法第 826 條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
2. 依題意，甲乙對於共有物之管理，對內，丙固然須受拘束。但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戊，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是否經登記決定對於戊是否生拘束力。換言之，若甲乙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未經登記，則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戊，自不受租約限制，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同法第 821 條本文之請求權將 A 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



上榜的試 就是 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奪榜/特訓班

 課程特色	專班管理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全面檢視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班導課輔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擬真模考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選擇精熟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 保成.學儒.志光 門市洽詢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財團法人之董事，代表法人向他人借款，嗣後何人應就此一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
(A)法人單獨負責 (B)董事單獨負責
(C)法人，董事個別負責 (D)法人、董事均不須負責
- (C) 2. 關於甲主張其與乙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無效，及丁之債權人丙依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丁對戊無償贈與其金錢之行為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丁之意思表示均為有效意思表示
(B)甲僅得於與乙所為者係有償行為之情形，始得主張無效
(C)甲乙間之法律行為不限於財產行為，丁戊間之法律行為則限於財產行為
(D)即使丁對戊之贈與未害及丙對丁之債權，丙仍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贈與行為
- (D) 3. 甲現年 17 歲，假造其父母之同意函，向經營機車行之乙購買 1 輛。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
(A)有效但得撤銷 (B)效力未定 (C)無效 (D)有效
- (A) 4. 依民法規定，關於旅客之行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如未另收運費，不適用物品運送之規定
(B)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之過失致有毀損者，仍負責任
(C)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毀損者，仍負責任
(D)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其他旅客之過失致有喪失者，不負責任
- (D) 5. 甲登記 A 屋所有人。關於甲如何行使 A 屋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得將 A 屋所有權讓與他人 (B)甲得請求無權占有 A 屋之人返還 A 屋
(C)甲得使用收益 A 屋 (D)甲得於 A 屋上設定普通地上權
- (D) 6.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不動產役權係以他人不動產供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
(B)不動產役權係需役不動產之從權利
(C)不動產役權因時效而取得者，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
(D)不動產役權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

- (D) 7. 甲女未婚生下乙女，在乙 5 歲時，將乙出養於丙.丁夫妻，並與丙之母親戊共同生活。10 年後，某日丙.丁不幸遭遇空難，同時死亡。乙為賺取學費，欲在已經營之速食店打工，其僱傭契約應經下列何者允許？
(A)無庸得任何人之允許 (B)甲
(C)乙之生父 (D)戊
- (C) 8. 甲已喪妻，有子女乙.丙二人。甲培養乙子赴美留學花費新台幣(下同)500 萬元。丙女結婚時，甲花費 500 萬元購買小套房一間贈與丙。甲死亡時留有財產 500 萬元。甲之遺產分割時，乙可分得多少遺產？
(A)0 元 (B)250 萬元 (C)500 萬元 (D)750 萬元
- (D) 9. 甲受監護宣告，法院選定其女乙為監護人。乙所為之下列行為，何者應經法院許可？
(A)甲被診斷為末期病人，意識昏迷，乙同意不實施維生醫療
(B)甲罹患長期慢性病，需要醫護服務，乙代理甲與長期照顧機構訂立入住契約
(C)甲需要醫藥費，活期存款金額不足，乙代理甲將丙之定存解約
(D)甲所有之 A 屋過度老舊，乙代理甲將 A 屋與其基地為對價，與建商丁訂立都更合建契約
- (C) 10. 甲立遺囑將百萬鑽戒遺贈媳婦乙。某日甲之友人丙因應酬需要，向甲商借該鑽戒佩戴。惟該鑽戒不慎滅失，甲因此氣急攻心而死。甲所為遺贈之效力為何？
(A)因遺囑無效，遺贈亦歸於無效
(B)遺贈視為撤回
(C)推定以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遺贈
(D)遺贈有效，乙僅得請求丙交付同等價值之鑽戒
- (C) 11. 下列何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A)現年 17 歲之甲 (B)現年 18 歲之乙
(C)現年 19 歲已離婚之丙 (D)現年 20 歲受監護宣告之丁
- (C) 12. 15 歲之甲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下列之法律行為，何者有效？
(A)單獨行為 (B)處分不動產
(C)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 (D)設定普通抵押權
- (B) 13. 下列關於輔助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受輔助宣告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
(B)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應由輔助人管理
(C)法院得依聲請，指定受輔助宣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金額在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者，須經輔助人同意
(D)法院得依聲請，指定受輔助宣告人申辦手機門號及辦理信用卡之法律行為，經輔助人同意方為有效
- (D) 14. 下列何者非屬不法侵害人格利益之情形？
(A)新聞網站未加查證，於明知報導內容不實後，卻拒絕將該報導自系爭網站移除，繼續供他人任意連結轉載
(B)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
(C)新聞媒體對於雙方均非公眾人物之私權爭端，揭載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
(D)利用購買人輕率無經驗而使其購買非必要之高價商品
- (A) 15. 下列關於短期消滅時效之敘述，何者錯誤？
(A)僱傭關係所涉薪資之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會計師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之行使，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醫師之診費、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之行使，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導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B) 16. 甲將 1 部電動機車出售於乙，乙將該車贈送並移轉所有權予丙。後來發現甲乃受監護宣告之人，但乙、丙不知此情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乃受監護宣告之人，故其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皆無效
- (B) 乙贈與丙之電動機車，因由受監護宣告之甲處所購得，故乙丙間之贈與契約無效，移轉電動機車所有權之行為，亦無效
- (C) 善意的乙已將電動機車無償讓與丙，故不負返還之責
- (D) 善意的丙因善意受讓取得電動機車所有權，其受有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但基於衡平保護甲之利益，甲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規定，向丙請求返還電動機車
- (D) 17. 民法第 225 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嗣後給付不能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B)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C)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交付其因給付不能所受領之賠償物
- (D)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
- (A) 18. 甲乙丙共有 A 地，其應有部分各為 1/3。甲未經乙丙同意，而擅自在 A 地上架設太陽能板。試問：乙丙不得對甲主張下列何種權利？
- (A)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B) 共有物返還請求權
- (C) 不當得利請求權 (D)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B) 19. 甲因赴外地工作，遂將其所有之 A 車交付予乙，由乙為其保管。雙方並約定乙每週短暫發動引擎兩次，以免 A 車因長時間停放而受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乙就 A 車之返還，定有返還期限時，則甲不得隨時請求返還
- (B) 若甲乙就 A 車之返還，未定有返還期限時，則乙得隨時返還
- (C) 若乙未經甲之同意，即逕取 A 車載友人丙出遊。途中因另一駕駛丁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上等紅燈之乙，致 A 車車尾凹陷，則乙就 A 車所生之損害，對甲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若乙未受有報酬，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 A 車
- (C) 20. 甲發現乙有珍貴花卉種籽，暗自取走後，將種籽栽種於甲之母丙的農地上。半年後花朵盛開，該花朵現為何人所有？
- (A) 甲 (B) 乙 (C) 丙 (D) 乙丙共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 (B) 21. 甲向乙借款，並將所有之 A 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將對甲之債權讓與給丙，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隨同移轉給丙
 - (B) 乙對甲之債權如歸於消滅，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隨之消滅
 - (C) 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因乙死亡而消滅
 - (D) 乙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不計入抵押權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
- (B) 22. 下列關於民法區分所有建築物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乃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
 - (B) 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C) 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
 - (D) 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
- (A) 23.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地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地上權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2 年分地租後，拋棄地上權
 - (B)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1 年分地租後，拋棄地上權
 - (C) 地上權設定後，因土地價值之昇降，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
 - (D) 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A) 24. 甲患有思覺失調症（原稱精神分裂症），時癒時發，經甲母乙之協助隱瞞，甲於某年 4 月 1 日成功與丙結婚。丙結婚次月 1 日始發現上開情節，丙於同年 12 月 1 日訴請撤銷甲丙之結婚，是否有理？
- (A) 無理，丙發見詐欺後起訴，已逾 6 個月
 - (B) 有理，乙為第三人，不得對表意人為詐欺
 - (C) 有理，丙發見詐欺後起訴，未逾 1 年
 - (D) 有理，甲非明知第三人為詐欺，但與有過失
- (D) 25. 甲、乙共同繼承父親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而甲在父親生前曾向其消費借貸 500 萬元，還沒有償還，經計算甲僅得繼承父親遺產 250 萬元。其法律關係為何？
- (A) 特留分扣減權
 - (B) 特種贈與
 - (C) 普通贈與
 - (D) 債務之扣還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職王